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係由市長聘(派)兼之，爰配合市長任期修正委員任期。另因應本會掌理事項調整，修正部分業務組掌理事項，以符實際。

此外，為利每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程順利，增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機制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(一) 第二條：修正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，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(派)兼。

(二) 第三條：參照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及業務調整情形，修正衛生福利組及公共建設組掌理事項。

(三) 第四條：增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(四) 第十二條：修正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及增列但書規定。

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部分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。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部分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214000 號令修正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。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機關代表。
- 二、原住民族群代表。
- 三、專家學者代表。

前項委員中，原住民籍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（派）兼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文化組：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歷史、語言及人才培育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
- 二、衛生福利組：原住民族健康促進、社會福利、住宅改善、職業訓練、就業及法律服務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
- 三、公共建設組：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工程、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、工程災害復建、及部落安全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
- 四、經濟及土地管理組：原住民族經濟、觀光事業、文創產業、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獵業務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
- 五、秘書室：綜合業務、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、公文

時效管制、法制、總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。</p> <p>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機關代表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族群代表。</p> <p>三、專家學者代表。</p> <p>前項委員中，原住民籍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（派）兼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。</p> <p>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機關代表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族群代表。</p> <p>三、專家學者代表。</p> <p>前項委員中，原住民籍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委員係由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，為委員任期配合市長任期，修正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派兼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教育文化組：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歷史、語言及人才培育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衛生福利組：原住民族健康促進、社會福利、住宅改善、職業訓練、就業及法律服務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公共建設組：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工程、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、工程災害復建、及部落安全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經濟及土地管理組：原住民</p>	<p>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教育文化組：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歷史、語言及人才培育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衛生福利組：原住民族醫療、衛生、保健、社會福利、住宅改善、職業訓練、就業及法律服務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公共建設組：原住民族地區簡易飲用水工程、部落基礎設施工程、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、工程災害復建、及部落安全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經濟及土地管理組：原住民</p>	<p>一、因衛生福利組實際未執行醫療業務，參照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衛生福利組掌理事項修訂為「原住民族健康促進...」。</p> <p>二、因應公共建設組已將簡易飲用水移由經濟發展局主政，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「簡易飲用水工程」修正刪除。</p>

<p>民族經濟、觀光事業、文創產業、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獵業務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秘書室：綜合業務、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、公文時效管制、法制、總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</p>	<p>族經濟、觀光事業、文創產業、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獵業務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秘書室：綜合業務、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、公文時效管制、法制、總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</p> <p><u>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</p>	<p>為每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程順利，增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2748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1921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。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機關代表。
- 二、原住民族群代表。
- 三、專家學者代表。

前項委員中，原住民籍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文化組：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歷史、語言及人才培育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
- 二、衛生福利組：原住民族醫療、衛生、保健、社會福利、住宅改善、職業訓練、就業及法律服務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
- 三、公共建設組：原住民族地區簡易飲用水工程、部落基礎設施工程、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、工程災害復建、及部落安全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
- 四、經濟及土地管理組：原住民族經濟、觀光事業、文創產業、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獵業務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

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綜合業務、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、公文時效管制、法制、總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、組長、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各職稱人員應優先任用具有任用資格之原住民。

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主任委員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委員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組長。

五、秘書。

六、會計員。

七、人事管理員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員			(十六) - (二十二)	機關代表、原住民族群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組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 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二十七 (十六) - (二十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